

证券代码：834180

证券简称：鸿立光电

主办券商：华安证券



宁波鸿立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方案

主办券商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天鹅湖路 198 号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

声 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 录

声 明	1
释 义	3
一、公司基本信息	4
二、发行计划	4
三、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存放安排	8
四、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8
五、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9
六、本次发行相关中介机构情况	9
七、有关声明	10

释 义

本股票发行方案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鸿立光电、公司	指	宁波鸿立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华安证券、主办券商	指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	指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股东大会	指	宁波鸿立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宁波鸿立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章程》	指	《宁波鸿立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董、监、高人员	指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结算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股票发行、本次发行	指	公司通过向特定投资者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行为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一、公司基本信息

- 1、公司名称：宁波鸿立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证券简称：鸿立光电
- 3、证券代码：834180
- 4、法定代表人：杨芳
- 5、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刘智平
- 6、地址：宁波市北仑区霞浦浦泉路8号1幢1号1楼
- 7、电话：0574-86897731
- 8、传真：0574-86897732
- 9、互联网网址：<http://www.nb-pungo.com/>
- 10、电子邮箱：zhiping.liu@nb-pungo.com

二、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目前公司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对资金需求较大。为保障公司持续增长的资金需求，公司计划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提高公司的竞争力。

（二）发行对象范围及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1、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于2013年12月30日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第八条的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次股票发行董事会召开后，公司将本次股票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行权通知在公司2016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予以说明，要求股权登记日的在册股东必须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三日前书面告知公司其是否行使优先认购权，逾期未告知的视为放弃。

2、发行对象不确定的股票发行

本次股票拟发行对象为：

- （1）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2）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规

定的外部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其中新增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35名。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

（三）发行价格及定价方法

本次发行价格为4元/股。

根据公司经披露的经审计的2015年年度财务报告，公司2015年全年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486,374.00元，公司2015年度基本每股收益为0.31元/股，截至2015年12月31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1.27元/股。

根据公司已披露的未经审计的2016年半年度财务报告，公司2016年1-6月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634,986.35元，公司2016年1-6月基本每股收益为0.08元/股，截至2016年6月30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1.11元/股。

注：2016年4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65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1.5股，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0.8股，权益分派后总股本增至2,029.50万股，按新股本全额摊薄计算，2015年度每股收益为0.17元。

公司目前采用做市交易的转让方式，本次股票发行的定价是在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九十的基础上，综合考虑公司所属行业、盈利能力、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市盈率等多种因素而形成的。本次股票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6年11月15日）。

注：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四）发行股份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公司拟以非公开定向发行的方式发行不超过 400 万股（含 4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600 万元（含 1600 万元）。

（五）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预计除权除息情况；公司挂牌以来的分红派息、转增股本的情况，及其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造成的影响；

公司在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不会发生除权、除息等事项。

本公司自挂牌以来的分红派息情况如下：

公司 2015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65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1.5 股，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8

股。该权益分配方案已于 2016 年 4 月 20 日实施完毕，实施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2,029.50 万股，不会对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产生影响。

（六）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因公司本次发行对象尚未确定，如若认购对象同时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本次认购的新增股票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的要求进行限售安排。

其他认购方自愿做出限售的，具体限售安排以《股份认购合同》为准。

（七）募集资金用途

1、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运营资金，以应对公司目前快速发展阶段对资金日益增加的需求；提高业务规模进一步加快主营业务发展，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升公司整体经营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增加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2、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1）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公司与技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业务以及服务器业务快速发展，但制造行业客户付款账期较长，为保障公司持续增长，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因此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为未来业务规模的增长提供资金支持。

（2）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计划及测算依据

本次募集资金不超过 1,600 万元，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流动资金的测算方法如下：

I 预测期经营性流动资产=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存货

II 预测期经营性流动负债=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

III 预测期流动资金占用额=预测期经营性流动资产-预测期经营性流动负债

IV 预测期流动资金需求=预测期流动资金占用额-上期流动资金占用额

流动资金测算的假设前提及过程：假设营业收入在 4,000.00 万元~10,000.00 万元范围内，本公司财务报表中的敏感项目与销售收入之间的百分比保持不变，非敏感项目的数额保持不变。本次测算以 2015 年 10 月至 2016 年 9 月为基期，2016 年 10 月至 2017 年 9 月为预测期，测算过程如下：

项目	基期	占收入百分比(%)	预测期
一、营业收入	4,337.20		8,500.00
二、经营性流动资产:			
应收账款	1,350.42	31.14	2,646.53
预付账款	66.80	1.54	130.92
存货	77.41	1.78	151.70
经营性流动资产合计	1,494.63	34.46	2,929.15
三、经营性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617.84	14.25	1,210.83
预收账款	-12.96	-0.30	-25.41
应付职工薪酬	16.51	0.38	32.36
应交税费	6.43	0.15	12.59
经营性流动负债合计	627.81	14.48	1,230.38
四、流动资金占用额	866.82		1,698.77
五、流动资金需求			1,600.00

测算说明:

(1) 2015 年 10 月至 2016 年 9 月实现营业收入 4,337.20 万元, 预测 2016 年 10 月至 2017 年 9 月实现营业收入 8,500.00 万元

(2) 预测期经营性流动资产科目和流动负债科目的预测值=基期相应项目占基期营业收入百分比×预测期营业收入根据上述测算结果, 公司预测期需新增流动资金 1,600 万元, 故本次公司募集资金中约 1,600 万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以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 缓解公司的流动资金压力, 为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提供充足的资金保障。

(3) 以上测算未考虑公司在预测期间内由于营业收入的增长可能发生的销售费用等对流动资金需求的影响。

综上所述,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是合理的、必要的。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 将扩大公司的生产、销售与研发规模, 大力提升设备的自动化程度, 减少用工成本, 提高生产效率, 从而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经营能力, 增加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因此, 募集资金的运用能够为公司经营带来积极影响。

3、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股票自 2015 年 11 月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以来, 尚未有发行股票之行为。

(八) 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新老股东依所持股份比例共

同享有。

（九）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事项

- 1、审议《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 2、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宜的议案》
- 3、《关于制定<宁波鸿立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4、《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 5、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十）本次发行涉及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的事项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不超过 200 人，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需要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备案，不涉及其他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核准事项。

三、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存放安排

公司将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用存储账户用于存储和管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同时与银行和主办券商共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四、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目前，公司控股股东为杨芳，直接持有本公司13,378,775股，直接持股比例为65.92%，本次拟发行数量不超过4,000,000股，发行完成后杨芳持股比例最低可能降至55.07%，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因此本次发行不会引起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不会发生变化。

（二）本次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提升，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同时，公司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使公司财务结构更趋稳健，提升公司整体经营能力。不会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造成不利影响。

（三）与本次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本次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五、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 (一) 公司不存在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 (二) 公司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 (三)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没有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
- (四) 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六、本次发行相关中介机构情况

(一) 主办券商

名称：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工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天鹅湖路198号

电话：0551-65161650转8025

传真：0551-65161659

项目负责人：王喆

项目小组成员：王喆、疏孟宇

(二) 律师事务所

名称：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张晓健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濉溪路278号财富广场B座东区16层

电话：0551-62642792

传真：0551-62620450

经办律师：吴波、鲍冉

(三)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肖厚发

地址：中国北京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 5 层

电话：010-66001391

传真：010-66001392

经办注册会计师：付后升、高文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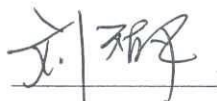
七、有关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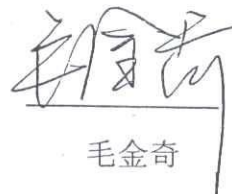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共计5人）：



杨 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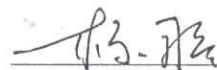
刘智平



毛金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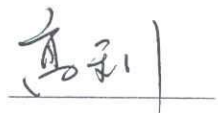


李 刚



杨国庆

全体监事签名（共计3人）：



高 利



柳福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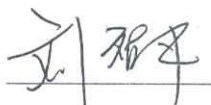


陶 佳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共计3人）：



毛金奇



刘智平



李 刚

宁波鸿立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